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11 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2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9〕47号) .....	1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4号) .....	9
--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51号) .....	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52号) .....	95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	99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市环规〔2019〕2号) .....	114

## 【人事任免】

关于黄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4
(揭府〔2019〕48号)	124
关于黄少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125
(揭市人社任〔2019〕28号)	125
关于陈泓铎同志免职的通知	126
(揭市人社任〔2019〕29号)	12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规范行政 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2019年11月14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 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合理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以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受同级人民政府监督，其制定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存查。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制定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由委托行政机关制定。

**第七条**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应当包括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的裁量标准、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

**第八条** 行政机关要将确定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项目，依法、科学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明确各个层次执法人员的权限。

**第九条**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和所适用的依据。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条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三条** 制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标准时，应考虑下列情形：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制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标准时，应当考虑

下列情形：

- (一) 违法行为人满14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三) 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

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助、指导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许可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规定的许可条件以外，不得擅自增设或创设许可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够明确的，应将属于自由裁量的条件加以具体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一般按最低标准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程序比较复杂的、许可时限上有幅度的，应当列明不同情况，以及相应情况下的许可程序要求、许可时限，力求程序简化，时限缩短，方便群众。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许可在许可条件、许可程序、许可时限等方面不得使用不同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条** 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征收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免征收的具体条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二十一条** 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方式；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的种类、方式、程序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和具体程序。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征用的程序、标准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各种标准对应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涉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的重大或复杂的案件，应当经

过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机关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可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六届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2. 1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 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2. 3 市三防指挥部工作组

2. 4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 3. 灾前预防

#### 3. 1 风险分析

3. 1. 1 生命线系统风险

3. 1. 2 人员安全风险

3. 1. 3 社会管理风险

3. 1. 4 安全事故风险

3. 1. 5 工程调度风险

3. 1. 6 次生灾害风险

#### 3. 2 预防措施

3. 2. 1 三防责任落实

3. 2. 2 应急预案体系

- 3.2.3 灾害风险排查治理
- 3.2.4 监测预报预警
- 3.2.5 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 3.2.6 临灾前应急管控
- 3.2.7 抢险救援保障
- 3.2.8 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完善
- 3.2.9 信息化技术支撑
- 3.2.10 信息共享
- 3.2.11 宣教培训

#### 4. 灾害处置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 4.1.2 预报预警
- 4.2 先期处置
  - 4.2.1 会商分析
  - 4.2.2 信息管理
  - 4.2.3 应急准备
- 4.3 响应启动
  - 4.3.1 总体要求
  - 4.3.2 响应分级
  - 4.3.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即启动条件）
    - 4.3.3.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3.3.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3.4 响应启动程序

4.3.5 响应措施

4.4 重大灾害情景

4.4.1 生命线系统情景

4.4.2 人员救援情景

4.4.3 社会管理情景

4.4.4 工程险情情景

4.4.5 工程调度情景

4.4.6 次生灾害情景

4.5 重大灾害情景应对

4.6 现场指挥

4.7 响应终止

4.7.1 应急响应的级别、类别转变

4.7.2 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灾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库保障

6.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6.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 6.1.4 志愿者队伍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3.1 资金支持
  - 6.3.2 保险保障
- 6.4 综合保障
  - 6.4.1 供电保障
  - 6.4.2 通信保障
  - 6.4.3 交通保障
  - 6.4.4 油料保障
  - 6.4.5 社会秩序
  - 6.4.6 医疗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2.1 宣教
    - 7.2.2 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7.4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防御水旱风冻灾害，规范高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影响范围广、影响较大，或发生在非本市行政区域但严重影响本市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渍涝内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因旱供水危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决口等灾害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立足防控灾害风险，开展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3) 统一指挥，分工分级负责。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政府（管委会）三防指挥机构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级政府（管委会）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

(4)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

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组织体系

### 2.1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市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副市长（A角）；市政府水利工作分管副市长（B角），担任执行总指挥。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揭阳军分区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局长，武警揭阳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揭阳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武警揭阳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公路局、地震局、揭阳海事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揭阳供电局、揭阳广播电视台

台、揭阳日报社、揭阳水文测报中心，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中石化揭阳分公司、中石油揭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

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三防指挥部负责：

(1) 拟订全市三防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三防工作；

(2) 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三防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

(3)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

(4) 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

(5) 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6) 统一调度全市三防各类抢险队；

(7) 督察全市三防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调联动，联合值守，共同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 揭阳军分区：组织协调驻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 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市大中型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4)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低温寒潮、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揭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6)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

(8)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全市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9)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指引；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自救等知识课程。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11)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2)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

(13)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支持。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协助县（市、区）督促企业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并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制订技工学校人员转移避险、停课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1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指导较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较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工棚、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组织危房居民撤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负责市区危房鉴定、在管公房的危房排查和居住在公产危房人员的转移安置。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的公路、水路运输。负责所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应急转移预案、措施和及时转移安置户外

施工人员。

(1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负责根据水旱风冻灾害预警警报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督促、指导县（市、区）组织开展渔业防风避险工作，有步骤且及时督促指导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指导做好渔港规划建设；配合地方加强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20) 市公路局：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清除路障，确保道路畅通。

(21)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2)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旅游企业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23)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水旱风冻灾害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受灾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心理救助；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4)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市排水设

施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协助灾区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的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活垃圾清运；负责落实户外广告业主单位对残旧、破损户外广告牌进行加固或拆除。

(25)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森林公园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6) 揭阳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配合地方加强“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27) 市地震局：负责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

(28)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属下企业做好三防工作、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组织所辖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截污干管的管理和维护。

(29)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汕头水文分局）：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开展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为制定防洪抗

旱调度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30) 揭阳广播电视台：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和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防灾抗灾、气象水文、灾情信息，做好宣传报导工作。

(31) 揭阳日报社：负责做好防灾抗灾、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32) 揭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保障救灾抢险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市三防办建立应急状态下的紧急停配电工作机制。

(33) 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灾后及时向受灾参保户理赔，协助参保户做好防洪防损工作。

(34)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5)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6)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7) 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38) 中石化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39) 中石油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40) 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因灾受损的理赔。

## 2.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在市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和重要江河、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对市三防各类物资实施统一调度；

(2) 负责发布市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3) 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成员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市三防信息发布，统计汇总灾情信息；

(4) 负责市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市三防指挥部工作组

市三防指挥部设置 14个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灾害影响趋势，工作组在市三防指挥部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1) 综合协调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三防会商，汇总、传达和报告灾情；处置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协助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灾救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导控。

(3) 预警预报组：市气象局为组长单位，揭阳水文测报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 转移安置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地方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5) 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水利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

方案，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助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指挥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6)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 资金保障组：市财政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资金的落实。

(8) 物资保障组：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组长单位，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民政局和中石化揭阳分公司、中石油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保障。

(9)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市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控制疫情。

(10) 通信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广东广电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11) 电力保障组：揭阳供电局为组长单位，市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12) 交通运输保障组：市交通运输局为组长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等单位参与。主要

职责为：及时组织有关交通公路、桥梁的抢修，确保道路、桥梁交通畅通；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各有关航空设施单位与机构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的空中紧急运输；负责协调铁路部门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13) 专家组：组长由市三防指挥部市级专家智库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由市级三防专家智库有关成员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市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报、预警、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参加重大工程险情处置，指导实施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

(14) 督导组：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建督导组，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文广旅游体育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督导组负责现场检查灾害影响地区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灾情抽查等情况。

## 2.4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市的做法，分级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工作。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在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制定并执行本区域的三防应急预案，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行政区预案应急演练。

### 3. 灾前预防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防为主，灾害风险评估先行，制定并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努力降低水旱风冻灾害风险。

#### 3.1 风险分析

市三防办会同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城管执法、农业农村、旅游、海事等部门（单位）建立水旱风冻灾害风险分析机制，定期召集技术专家组会商，评估承灾体风险承载能力，组织排查、识别风险隐患，明确灾害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

水旱风冻灾害风险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

##### 3.1.1 生命线系统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造成交通、通信、水电气供应等生命线系统损坏、中断，可能对灾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救灾复产、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造成冲击，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 3.1.2 人员安全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造成房屋倒塌、水上船舶遇险、高空坠物、洪水围困、饥饿缺水、溺水窒息、无家可归等情况，严重威胁受灾人员人身安全健康。

### 3.1.3 社会管理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破坏城市基础设施，引发社会治安、紧急物资供需失衡、旅客滞留、疫病肆虐、用水紧缺等问题，影响公众正常生活与生产，扰乱城市正常运转秩序。

### 3.1.4 安全事故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导致水利、石化等工程发生险情、危化品爆炸，对人员安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饮用水源、耕地作物等造成直接破坏，并造成大量经济损失。

### 3.1.5 工程调度风险

遭遇流域洪水、大范围内涝、干旱，可能产生超标准洪水或超下游安全流量、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等风险。

### 3.1.6 次生灾害风险

由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突发水污染、堰塞湖等次生灾害，可能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城市卫生、水资源、农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

## 3.2 预防措施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地方三防指挥机构应针对水旱风冻灾害风险特点，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

### 3.2.1 三防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和“市领导联系县、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联系机制；每年汛前更新三防责任人

库，加强责任人履职培训；建立三防督察机制，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 3.2.2 应急预案体系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项预案。重点防护单位编制专项预案。县（市、区）级三防指挥部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本地区和部门（单位）编制、修订三防应急预案、相关专项预案。

### 3.2.3 灾害风险排查治理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行业防灾风险隐患数据库，逐项落实责任人和措施，实行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 3.2.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监测预报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覆盖全市的水、雨、旱、风、冻情自动采集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传递平台，提高公众预警信息覆盖率和时效性，为三防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3.2.5 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台风、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联动机制，分分类分等级划定风险区域分布图，指导、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船舶防风避险、

商船（平台）分类管理、沿海旅游景区和海滨浴场关停等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 3.2.6 临灾前应急管控

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各地建立与灾害警报信号或三防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的停工、停课、停航、停运、停市以及交通管控、停止户外集会活动、避护场所启用等措施，降低临灾时人员流动遇险风险。

### 3.2.7 抢险救援保障

各地、各成员单位建立防灾救灾保障机制，提前在易受灾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在灾害多发镇（街道）建立防灾避护场所，加强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服务储备。

### 3.2.8 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完善

完善中小河流、海堤、城乡排水防涝、市政、电力、通信、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山边、海边、河边”城镇防灾基础设施防灾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 3.2.9 信息技术支撑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完善覆盖省、市、县（市、

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3.2.10 信息共享

应急管理、民政、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应加强灾害监测、视频监控等资料通联共享，提高三防指挥、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 3.2.11 宣教培训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扩大防灾避险知识宣传覆盖面，加强自救互救应急技能演练。

## 4. 灾害处置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市气象局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

#### 4.1.2 预报预警

##### 4.1.2.1 暴雨

（1）市气象局汛期每天向三防部门提供降雨等天气形势。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每3小时滚动预报。

（2）市气象局在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

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报告三防和水利部门。

（3）气象部门视降雨变化情况加密报告频次。

#### 4.1.2.2 洪水

水文部门负责揭阳市境内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当可能发生如下情况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1）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根据现有水文站点监测情况，及时向三防和水利部门报告。

（2）当江河发生中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3）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4）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4.1.2.3 台风

（1）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台风、海上大风的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2）水文部门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监测和分析，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市三防和水利部门报告。

#### 4.1.2.4 内涝

当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因风暴潮引发海水倒灌时，气象、水文部门应密切监测降雨、风暴潮、水情，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做好内涝风险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 4.1.2.5 山洪

凡可能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气象、自然资源、水文部门应密切监测降雨、地质、水情，做好山洪灾害风险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 4.1.2.6 干旱

(1) 各级气象、水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后判断干旱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报送同级三防指挥部门。

(2) 在启动干旱应急响应期间，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8时30分前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每周一向市三防办提供未来7日的降水预测。

(3) 县（市、区）因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干旱时，水利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 4.1.2.7 冰冻

(1)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2)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应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在寒冷预警生效期间，应每日至少一次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应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市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市委、市政府。

#### 4.1.2.8 工情

##### 堤防：

(1)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应督促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地区的县（市、区）级三防指挥部应于每天19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在每天20时前向省防总报告；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并由其上报省防总。

(2) 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 水库：

(1) 小(一)型以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省防总有关规定做好水库日常实时信息报送工作。因水库除险加固等原因导致水库防汛特征值等基础信息变化时，应及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2)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大型、中型、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三防部门报告，必要时向省防总报告。

(3) 紧急情况下，水库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和水利部门报告，经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授权同级水利部门批准后，方可加大下泄流量。

(4) 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

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大型、中型、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在1小时之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4.1.2.9 灾情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及时向同级政府（管委会）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于较高级以上灾情，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报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台风洪涝灾情：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干旱灾情：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低温冰冻灾情：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

因低温冰冻造成本区域内道路交通、民航、铁路等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应于事发2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三防指挥部。

## 4.2 先期处置

市三防指挥部应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风险分析及其可能影响程度，组织三防会商，划定灾害可能影响区域，部署防御准备措施。

### 4.2.1 会商分析

#### 4.2.1.1 会商形式

会商分为汛前会商、临时（应急）会商和重大情况会商三种情形。

（1）汛前会商：每年4月15日前召开汛前会商会。由市三防办主要领导，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单位有关领导或专家以及市三防办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临时（应急）会商：可能出现较大汛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时，由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旅游、海事、农业、民政等单位领导或专家参加。

（3）重大情况会商：可能因水灾、旱灾、风灾、冻灾导致重大灾（险）情发生时，由市三防指挥部主要领导、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市三防办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分析风险，指挥处置。

#### 4.2.1.2 会商程序

(1) 汛前会商：由市三防办主要领导确定并主持召开，市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2) 临时（应急）会商：由市三防办主要领导提议，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确定召开。会商会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领导主持召开，市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3) 重大情况会商：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提议，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召开。会商会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市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 4.2.1.3 会商内容

(1) 总结和分析雨情、水情、汛情、风情、旱情、冻情，对天气以及洪水进行预报；

(2) 研究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冻情趋势；

(3) 向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提出下阶段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建议；同时根据《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预案规定，提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其响应级别的建议；

(4) 专题研究分析重特大、紧急汛情和风情、冻情、旱情及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安排布置的工作。

#### 4.2.2 信息管理

##### 4.2.2.1 信息报告

雨情、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灾情和防御情况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快速准确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并视情及时续报。

各地三防指挥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防总报告。

#### 4.2.2.2 信息处理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管理权限，报送本级三防指挥部门，由其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上报。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1小时内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相关省、市通报的，由市三防指挥部提请省防总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非本市行政区域发生灾害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地三防指挥部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

#### 4.2.2.3 信息发布

三防信息发布实行分级审核、统一管理。市三防办负责审核本市三防信息，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县（市、区）

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审核和发布本地区范围的三防信息。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和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游体育、海事、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及时向社会发布防灾避险、应急管控等信息。

三防信息传播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播报三防信息和防御指引，具体按《揭阳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揭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2.4 信息通报

市三防办应通过三防简报方式，及时将三防会商情况、防御部署工作信息通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影响临近区域、行业的重大工程险情事发地或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预测预报单位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水利部门，由市三防指挥部通报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

#### 4.2.3 应急准备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市、区）、乡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所）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到排查在前、除险在前、预案在前、调度在前。

##### 4.2.3.1 社会动员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前，各地应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抗冻救灾。

各级三防责任人立即上岗，按应急预案规定，检查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转移、工程调度、防灾避险宣传等措施准备情况。

#### 4.2.3.2 工程措施准备

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防护和应急抢险方案准备。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措施。对水库（水电站）、湖泊、排涝沟渠等实施预泄、预排。

#### 4.2.3.3 队伍物资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部联系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提前在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灾队伍。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提前集结专业机动抢险队待命。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民政等三防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在易受灾地区和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 4.2.3.4 隐患排查消除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对防灾风险点、工程设施、物资储备、电力、通信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一旦出现险情，工程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

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 4.2.3.5 人员转移准备

各地、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依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海事等单位预警信息，提前拟定受威胁地域、海域范围，确定转移的人数、船舶、路线、方式、时限和避险安置场所，通知相关责任人对接帮扶。各地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提前做好避险安置场所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 4.3 响应启动

#### 4.3.1 总体要求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派出现场督导组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与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及时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行动迅速、措施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干旱、台风、洪水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在灾害影响重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发生重大灾害情景时，由市三防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由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指挥和处置。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并由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处置。

#### 4.3.2 响应分级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等级按相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每种类型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重大（II 级应急响应）、较大（III 级应急响应）和一般（IV 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

#### 4.3.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即启动条件）

##### 4.3.3.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1.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榕江、龙江、练江干流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或100年一遇以上暴雨）；

（3）榕江、龙江、练江干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4）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5）全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6）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特别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

其严重的影响。

#### 4.3.3.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干流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 (2)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30—50年一遇洪水（或50—100年一遇以上暴雨）；
- (3) 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保护5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 (4)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 (5) 全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 (6) 县（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 4.3.3.1.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干流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 (2)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20—30年一遇洪水（或30—50年一遇以上暴雨）；
- (3) 保护县级城市或保护3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

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4)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5) 2个及以上建制县（市、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全市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严重的山洪灾害；

(6) 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大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 4.3.3.1.4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榕江、龙江、练江干流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2)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或20—30年一遇以上暴雨）；

(3)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4)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5) 1个及以上建制县（市、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建制县（市、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6) 有3个以上中心城镇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需市三防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

#### 4.3.3.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2.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4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80万人。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 4.3.3.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7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3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50万人小于80万人。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 4.3.3.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5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

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30万人小于50万人。

#### 4.3.3.2.4 防旱IV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3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10万人小于30万人。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 4.3.3.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3.1 防风I级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防风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含海域，下同）。

(2) 预报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 4.3.3.3.2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防风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含海域，下同）。

(2) 预报我市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50—100年一遇。

#### 4.3.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48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

(2) 预报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20—50年一遇。

#### 4.3.3.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可能有热带气旋影响我市。

(2) 预报我市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10—20年一遇。

#### 4.3.3.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4.1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1)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我市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或滞留车辆5000辆以上；或全市10万以上旅客滞留，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市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影响。

#### 4.3.3.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已达72小时以上，预计对本市造成严重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我市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或滞留车辆3000辆以上。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县（市、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4.3.3.4.3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已达48小时以上；

(2) 低温雨雪冰冻对2个及以上县（市、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12小时以上，或导致市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 4.3.3.4.4 防冻IV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IV级防冻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2) 低温雨雪冰冻对1个县（市、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 (3) 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12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1个县（市、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左右。

#### 4.3.4 响应启动程序

##### 4.3.4.1 I 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I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市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 (1) 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发出紧急动员令，对各地、各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 (2) 派出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并提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
- (3) 启用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

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5)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制订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提请市政府组织实施。
-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7)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请求调用军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事宜。
- (8)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 (9) 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 (10)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实施指挥协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并按规定派员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县（市、区）履行属地管理的职责，县（市、区）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指挥，现场督促指导。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三防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2 II 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同时，市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向有关地区派出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并视情提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

(3) 启用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7)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8)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并按规定派员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事发地县（市、区）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启动地方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指挥机制。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3 III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市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

(3)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实施突发险情灾害现场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5)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6)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4 IV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三防指挥

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市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防御工作督导组。

（3）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做好参与地方应急救援准备。

（4）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制订并实施突发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维护社会稳定。

（5）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6）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5 响应措施

##### 4.3.5.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1）组织山洪灾害、城乡低洼地区、滩地等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

- (2) 落实防汛责任制，责任人立即上岗；
- (3) 落实防汛应急预案、防洪调度方案、涉水工程度汛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4) 加强工程巡查排险，确保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
- (5) 落实水上交通应急管控措施；
- (6) 落实山洪灾害与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措施；
- (7) 确保县（市、区）交通、市政、供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企业以及军事设施等的防汛安全；
- (8) 加强专家会商，做好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信息；
- (9)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
- (10) 加强防汛值班及巡查值守，做好汛情、灾情统计报送；
- (11) 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 防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市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其中，揭阳广播电视台收到市政府发布的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1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Ⅱ级应急响应后3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市水利局：协助市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

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7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 市气象局：每隔1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

(4) 水文部门：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每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水位流量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每3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5) 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发展趋势，适时在洪涝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设备。

(6) 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江心洲、外滩地、码头、沿岸、船舶、渔业等人员避险转移。

(7) 揭阳海事局：负责组织防汛期间水上交通应急管制，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

(9)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10)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警示，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

(11)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2) 各级三防指挥部：组织本地区堤防、水闸、水库、水电站等巡查，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协助市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7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划定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 水文部门：每3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4)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协助市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2) 市气象局：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

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 水文部门：每6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4)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2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 重点任务：

(1) 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5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

(2) 启用避护场所，妥善安置转移群众；

(3) 沿海城乡基础设施、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

(4) 做好交通安全管制工作；

(5)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

(6) 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与防御指令；

(7) 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 防风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揭阳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其中，揭阳广播电视台收到市政府发布的I级应急响应或防风紧急动员令后1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II级应急响应后3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市水利局：严密监视全市大中型水库、重点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三防指挥部及市政府报告。

(3) 市气象局：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并及时将台风信号和热带气旋动态报送新闻媒体；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向公众发布热带气旋预警紧急信息及防御指引；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 水文部门：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每隔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和风暴潮监测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5) 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设备。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组织渔业作业人员撤离上岸，沿海各镇落实专人把守下海道口，防止转移人员返流；加强渔港巡查执法，防止出现船只

撞击事故；配合地方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

(8) 市住房城乡和建设局：组织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供气应急抢修准备。组织所负责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9) 市城管执法局：对所辖市区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清畅，在市区易涝受浸路段派驻人员值守，疏通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抢险突击队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本行政区高速公路关停和分流，组织关停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车辆快速通行工作。

(11)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设备调度，为抢险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3) 揭阳海事局：组织商船、海上平台防风避险；关

停客渡轮，做好海上救援准备；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发生船舶碰撞事故；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14）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水利局：指导、督察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2）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3）水文部门：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结果；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台风发展趋势，按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组织渔船和渔业作业人员分区梯度转移避险；牵头组织地方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5）市住房城乡和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做好适时停工和撤离人员准备；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

志；督促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露天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人员；做好供气、天然气应急抢修准备；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组织所负责建筑工地安全巡查，做好适时停工和撤离人员准备；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露天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人员。

(6) 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对市区管辖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协调切断损坏路灯电源；通知下属各单位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加强对所管辖垃圾填埋场所排水系统的检查和清理；负责督促做好户外广告牌防台风加固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7)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水路运输企业、长途客运安全检查，做好停航、停运准备工作；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門立即动员和部署抗击台风的各项防范措施，迅速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水运管理部门督促、掌握水运企业出海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情况；落实公路建设、管养部门，协调铁路建设部门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安全防护和抢救措施，对各项生产和设施加强检查。

(8) 揭阳海事局：组织商船、海上平台防风避险；做好海上救援准备；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9)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

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指导、督察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2) 市气象局：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其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 水文部门：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结果。

(4)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县（市、区）向渔业作业人员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好渔船进港、人员上岸避险转移准备；配合地方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5) 市住房城乡和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风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做好供气、天然气应急抢修准备。负责所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避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保障工地防风安全。

(6) 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对市区管辖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协调切断损坏路灯电源；通知下属各单位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负责督促做好户外广

告牌防台风加固工作；加强对所管辖垃圾填埋场所排水系统的检查和清理。

(7)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水路运输企业、长途客运安全检查。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立即动员和部署抗击台风的各项防范措施，迅速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水运管理部门督促、掌握水运企业出海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情况；落实公路建设、管养部门，协调铁路建设部门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安全防护和抢救措施，对各项生产和设施加强检查。

(8) 揭阳海事局：组织向商船、海上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好商船分类管理和海上救援准备；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9)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3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 重点任务：

- (1) 加强气象监测，做好人工增雨准备与作业；
- (2) 落实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应急措施；
- (3) 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 (4) 做好预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旱情与抗旱信息；
- (5) 做好旱情、灾情报送工作与会商决策；
- (6) 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 防旱 I 级、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气象局：负责干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派出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会商；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 水文部门：开展揭阳市境内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

(3)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督促、指导农村供水管理部门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组织好耐旱作物种苗的供应，派出农技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引导农民改种耐旱作物；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有效控制病虫暴发为害。

(5)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旱 III 级、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气象局：负责对气象干旱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信息报送，必要时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做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准备工作。

(2) 水文部门：开展揭阳市境内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

(3) 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农村供水管理部门做好供水计划，适度控制高耗水行业的用水，保证居民生活用水需

要和重点企业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用水计划，严格控制发电用水。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监测和掌握农业旱灾动态，派出工作组深入重旱区指导农业抗旱；做好抗旱保生产的各项服务工作。

(5)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4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1) 确保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落实人畜与农业作物的防冻措施；

(3)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的准备；

(4) 做好受影响地区日常生活物资供应与平稳物价工作；

(5) 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防冻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公安局：协助维护火车站、汽车站及转移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2)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

况；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统一调度，保障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水上运输管理。

(4) 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5) 揭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6)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冻III级、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技术支撑。

(2)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

(3)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道路保畅通保障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管辖内高速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警等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管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

关应急准备工作。

(5) 揭阳供电局：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6)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4 重大灾害情景

(1) 交通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道路结冰，导致陆路、水路交通受阻。

(2) 通信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或通讯线路、铁架等设施损毁，导致通信中断。

(3) 电力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低温冰冻造成输电线路、铁架等设施设备损毁，导致供电中断。

(4) 供水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低温冰冻造成城市供水设施设备损坏或供水水源水量不足，城市用水短缺。

(5) 供油气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造成输油（气）管网或油站、天然气站受损，天然气、石油制品供应短缺。

#### 4.4.2 人员救援情景

(1) 伤员救治：水旱风冻灾害造成大范围人员受伤，需紧急救治。

(2) 水上救援：台风、洪水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

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渔船、商船未及时避险，船上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3）人员救助：受水旱风冻灾害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房屋严重损坏等情况，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缺粮、缺水、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情况，影响人民基本生活。

（4）人员围困：洪水暴涨、台风袭击，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

#### 4.4.3 社会管理情景

（1）社会治安：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群体事件，正常社会秩序受到破坏。

（2）物资短缺：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或因道路中断导致物资运输受阻。

（3）旅客滞留：台风、山洪、冰冻等灾害导致交通中断，致使出行人员滞留。

（4）疫情防控：因灾导致传染病蔓延。

（5）干旱缺水：由于降水量少，造成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短缺。

#### 4.4.4 工程险情情景

（1）水利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工程出现垮坝、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石化工程：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石化工程及设施、

设备的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

(3) 桥梁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交通桥梁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垮塌，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 4.4.5 工程调度情景

(1) 防洪工程调度：由暴雨、洪水灾害导致防洪工程出现超标准洪水，为减少人员伤亡和洪涝灾害损失通过防洪工程措施进行洪水调度。

(2) 抗旱水量调度：受旱灾影响，可能引发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断面预警等情况，为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启动抗旱水量调度。

(3) 临时分洪区启用：发生特大洪水或超标准洪水，启用临时分洪区分洪，减轻下游洪水压力。

#### 4.4.6 次生灾害情景

(1) 山洪灾害：强降雨导致山区溪河洪水暴发、泥石流，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城市内涝：城市短时强降雨，造成低洼地区积水，设施、地下空间淹没，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威胁。

(3) 地质灾害：发生塌陷、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现象，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农业大量减产。

(4) 堰塞湖：暴雨洪水引起山崩滑坡体所形成的堰塞

湖给下游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5) 危化品泄露：石油、天然气、化学品等危化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冰冻、高温等影响导致泄漏或爆炸，给群众生命财产、环境安全造成危害。

(6) 突发水污染：由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水、陆交通事故和管道泄漏会造成突发性水污染，对人类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胁。

(7) 森林火灾：在高温干旱期间，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威胁区域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4.5 重大灾害情景应对

水旱风冻灾害的风险暴露时，情景应急处置主体单位应协调相关应对单位通过处置预案立即实施情景应对工作，全力控制突发情景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各类情景主体单位和处置预案如下：

##### 生命线系统情景

###### (1) 交通中断

主体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公路应急抢险分预案》。

###### (2) 通信中断

主体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广电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处置预案：《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电力中断

主体单位：揭阳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4）供水中断

主体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供油（气）中断

主体单位：市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发展改革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揭阳市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员救援情景

（1）伤员救治

主体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海上救援

主体单位：揭阳海事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海（水）上险情应急预案》。

（3）人员救助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4) 人员围困

主体单位：地方政府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县（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社会管理情景

##### (1) 社会治安

主体单位：市公安局

处置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2) 物资短缺

主体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商务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粮食应急预案》《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3) 旅客滞留

主体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4) 疫情防控

主体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5) 干旱缺水

主体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工程险情情景

### (1) 水利工程

主体单位：市水利局

处置预案：《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区防洪应急总体预案》《揭阳市龙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2) 石化工程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工程调度情景

### (1) 防洪工程调度

主体单位：市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2) 抗旱水量调度

主体单位：市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3) 临时分洪区启用

主体单位：市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阳市榕江南北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 次生灾害情景

### (1) 山洪灾害

主体单位：市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2）城市内涝

主体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和建设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城管执法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地质灾害

主体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危化品泄漏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突发水污染

主体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揭阳海事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揭阳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6）堰塞湖

主体单位：市地震局、水利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7）森林火灾

主体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情景

应对工作。

#### 4.6 现场指挥

水旱风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本级应急预案规定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 (2) 及时掌握、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
- (3) 分配抢险救援任务；
- (4) 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
- (5) 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
- (6) 组织维护现场秩序、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同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实时掌握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或现场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申请应急支援。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根据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紧急情况，派出抢险队伍和工程抢险装备赶赴现场，已派出抢险救援队伍应向灾情、险情事发地集结，并参与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专业抢险救援装备。

#### 4.7 响应终止

##### 4.7.1 应急响应的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

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 4.7.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按规定程序结束应急响应。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或三防指挥机构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害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总结特别重大、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每年应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措施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三防工作。

#### 5.2 事件调查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特别重大和重大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提出防范、治理措施；工程管理单

位要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

### 5.3 善后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灾后复产计划，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1.1 专家库保障

各级三防办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各级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 6.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市三防指挥部严格执行军地联动机制，与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密切联系，及时通报有关防灾救灾抢险信息；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按预案适时在可能受灾地区集结应急抢险力量备勤，为随行抢险救援任务做好充分准备。调动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按照中央、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1)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组建三防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三防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抢险救援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调动；需调动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调动；需调动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协调调动。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3) 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电力、通信等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部门应根据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组织本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抢险。

(4) 各级三防指挥部应指导有关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组建应急抢险各类专业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服从同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6.1.4 志愿者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6.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抢险救援物资可由各级政府各部门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2)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三防物资储备。各县(市、区)在抗洪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市级三防物资。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应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定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 6.3 资金保障

### 6.3.1 资金支持

(1) 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救援

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3) 对防灾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属地三防指挥部门核定，报请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 6.3.2 保险保障

灾害易发地区应积极推行洪涝、台风、干旱、冰冻等灾害保险，有效分担灾害风险。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灾害发生后，对公众或企业已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 6.4 综合保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秩序应急协同保障联动制度。

### 6.4.1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

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各级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自备电源、应急通讯设备使用准备。

(4) 电力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做好重点用户、区域用电应急的供电保障。

#### 6.4.2 通信保障

(1)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满足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要求的蓄电池和自启动油机等，保障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通信基站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2) 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及时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受影响地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3)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以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有权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6.4.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洪

涝、台风、低温冰冻等灾害时，由市三防指挥部会同市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通畅。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 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安排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优先通行。

(4)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人员和车辆安全。海事部门应做好水上交通组织，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 6.4.4 油料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中石化揭阳分公司、中石油揭阳分公司在灾区各加油站要指定专人负责抢险救灾用油保障对接工作，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悬挂抢险救灾标志的有关车辆优先安排加油。

#### 6.4.5 社会秩序

抗灾救灾期间，市公安局应要求受灾地区的公安部门加强社会面的管控，严防偷盗行为的发生，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蛊惑人心，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哄抢救灾物资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物资和捐款，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6.4.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指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1）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各级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举行本级三防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属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进行三防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2.1 宣教

（1）新闻单位应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2）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

运输等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协调有关单位，汇集和审核各方交通信息，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3）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并督促中小学校开展防风、防洪抢险、避险逃生、自救等常识专题教育活动及相关内容的演练培训等。

### 7.2.2 培训

（1）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进行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工程抢险、防御台风知识和三防应急预案应列为培训内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低温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3）驻揭部队应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政府办公厅、省防总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4) 市三防办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5)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揭府函〔2011〕33号）自即日起废止。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洪水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

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2)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3) 暴雨

暴雨：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毫米—99.9毫米，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毫米—69.9毫米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毫米的降雨过程。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 $\geqslant$ 140毫米或24小时内降水量 $\geqslant$ 250毫米的降雨过程。

#### (4) 洪水

由暴雨、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小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中等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为5年~20年一遇的洪水。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为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特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 (5) 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城市中度干

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6）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text{ m/s} \sim 17.1\text{ m/s}$ （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 $17.2\text{ m/s} \sim 24.4\text{ m/s}$ （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text{ m/s} \sim 32.6\text{ m/s}$ （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text{ m/s} \sim 41.4\text{ m/s}$ （风力12~13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text{ m/s} \sim 50.9\text{ m/s}$ （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text{ m/s}$ （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 （7）风暴潮

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

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 （8）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9）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0）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1）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部门间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间各尽其责、企业自律配合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打私领导机构的指示要求。

（二）组织打私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打私领导机构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采取加强工作的措施。

（三）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联合专项行动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四)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阻挠缉私、暴力抗拒缉私及其他打私重大突发事件。

(五) 收集、分析、研判有关走私、反走私的情报资料，组织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反走私巡防督查。

(六) 组织拟制地方性反走私法规，开展反走私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七) 组织反走私理论和工作研究，开展相关培训。

(八) 强化反走私工作保障力度，依法依规分配反走私综合治理经费，汇总研究反走私工作存在问题、困难，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处置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研究提出强化反走私人力、财力、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建议。

(九) 指导下级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的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人员组成

组 长：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汉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

马春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楚祥（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李文光（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映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耿创（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胡壮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伟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国成（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原青（市税务局副局长）  
余焕杰（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林寿武（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张华伟（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林桂喜（中石化广东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康（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兴永（揭阳海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不计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限额，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分管打私工作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打私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

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袁锦齐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吴汉明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局长督学
	洪镇海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锐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林继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燕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邓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杨原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洪泽营	揭阳海关副关长
林寿武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李 龙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张华伟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如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19年11月14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科

2019年11月28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 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程序，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具体工作，并督促、指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起草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
- （二）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中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的项目和规章年度立法计划；
- （三）组织起草规范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法规和规章草案；
- （四）指导、督促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
- （五）审查法规和规章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 （六）承办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七)组织规章的清理、评估工作;

(八)承办与拟定法规和制定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拟定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五条** 拟定法规和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七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突出地方立法特色,避免或者克服地方、部门利益倾向,解决实际问题,具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八条** 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第九条** 法规和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第十条** 拟定法规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规章立法计划）。

制订规章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于每年7月30日前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阳司法局网站等传播媒介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拟制定或者修改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建议项目。

拟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应当事前组织立项论证或者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提交法规和规章草案建议稿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制定依据；
- (三) 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 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
- (六) 立法进度，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将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项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立项协调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稿。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以立项：

(一)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了解决问题措施，或者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的；

- (二) 超越法规和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 (三) 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四) 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五) 未提交法规和规章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或者提交的建议稿及说明存在较大缺陷，不宜立项的；
- (六) 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第十七条** 规章立法计划可以分别列出提请审议项目和预备项目。

具有立法紧迫性且草案送审稿相对成熟项目，优先列为提请审议项目；符合选项条件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列为预备项目。预备项目，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提请审议项目。

规章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规章立法计划建议稿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委，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规章立法计划确定后，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尽快制订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

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规章立法计划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市委批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提出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市委批准。

###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由报请立项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可以由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指定一个单位组织起草，其他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对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必要时可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组织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交立法要点并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配合起草工作。

立法要点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二) 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当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设立制度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法规、规章草案和说明通过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揭阳日报》等传播媒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七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

**第二十八条** 立法论证会和听证会的有关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予以规定。

**第三十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在报送审查前，有关部门、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送审稿一并报送。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材料，与送审稿一并报送。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由其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送审稿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 第四章 审查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条文注释稿和起草说明，并附电子文本；

（二）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回复意见原件和相关

会议记录等）；

（三）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

（四）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领导集体审议意见；

（五）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六）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调研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参考资料等）。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三十四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二）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三）主要内容及细化补充上位法、地方立法特色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四）征求意见、对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送审稿，以及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送审稿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15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或者退回起草部门限期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二) 未列入我市法规和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的；
- (三) 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四) 有关部门、单位对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或者职责分工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的；
- (五) 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和权限划分的；
- (六) 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 (七)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进行论证咨询、听证的；
- (八)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文件内容简单重复的；
- (九) 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是否有利于贯彻上级或者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 立法的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三) 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四) 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立法的规范性：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 立法的公开性：有无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有无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有无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七)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还应当对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和说明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研究，并按时回复。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后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和说明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阳司法局网站全文登载，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当充分协调各方面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分歧，应当充分沟通、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

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经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时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确保立法项目的进度。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与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除非有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当与本单位书面回复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相符。

**第四十六条**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呈报市长审定。其中，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四十八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因故满两年未讨论的，应当重新修改后再提请审议。

**第四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阳日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刊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清理

**第五十二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如何具体适用的。

规章解释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适时组织有

关部门对规章进行清理，具体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执行。

规章的评估办法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 (一) 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四) 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 (五) 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六)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规章汇编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再以揭阳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揭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7月1日公布的《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同时废止。

揭市司规审〔2019〕6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 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 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市环规〔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黄畅榕	8768742
市公安局	吴伟滨	8257116
市交通运输局	陈创练	8236603
市商务局	陈擎文	876801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

2019年11月15日

# 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 管理联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维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整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广东和幸福揭阳做好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促进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

的全过程规范管理，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到2019年底，基本摸清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监管单位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通过强化执法、规范管理，培育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的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形成一套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一个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到2020年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非法转移处置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三、整治内容

(一) 严格管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严格审核机动车拆解单位企业资质，核查机动车拆解单位是否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拆解，严厉查处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不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不按规范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以及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违法行为；

(二) 严格核查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严厉查处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和运输安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 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同时，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

险废物的产生、流向管理负总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二）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每年3月1日前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ei.cn/gdgcqy>）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备工作（详见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三）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各类危险废物相关原材料、配件等的购置数量，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量、委托处置去向及处置数量，以及危险废物出入库时间、经手人、接收单位信息（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在省信息平台上登记月度汇总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留5年。

（四）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做防渗漏处理，并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可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委托运输危险废物或办理运输交接手续时，应

详细核实运营单位的资质，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发现承运企业、车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时，应立即停止委托运输，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六）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获得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运输单位应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实行实时动态跟踪监控。运输车辆要设置规范的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与交通运输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全程监控运输及交接情况。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并由运输单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七）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按相应资质承运危险废物种类，并做好运单登记备案工作。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交接登记和装运过程，严防运输途中跑冒滴漏，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接收时，要查验核对运单信息，查验转移联单的废物类别、数量等，不得接受非法委托。

（八）从事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严禁擅自超许可规模、超经营范围或不按规定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接收处置台账，确保处理处置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九）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加强

对维修拆解从业人员和道路危险废物运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定期开展，通过学习掌握危险废物知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等，使修拆解从业人员和道路危险废物运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事故应对技能及熟悉相关管理制度。

## 五、工作安排

### （一）部署阶段（2019年9月至10月上旬）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我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联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整治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保障，并组织实施。

### （二）整治阶段（2019年10月下旬至2019年11月底）

各地要根据本整治方案要求，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做好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摸底排查工作，特别是摸清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摸清底数，建立相关台账，加强环评审批（含备案）和许可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做好证据固定等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由公安部门侦查，切实规范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

### （三）总结阶段（2019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对各

地的整治工作情况开展抽查，认真总结开展整治工作情况，客观评估整治工作成效，并以问题为导向，查找行动开展的不足之处，建立一个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工作。

## 六、责任分工

全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工作，各地政府（管委会）应协调各相关部门职能，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加强备案和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各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联合整治工作，并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进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的整治工作，强化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以及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的监管责任。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同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监管，保障运输安全。

商务部门：负责推进辖区内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整治工作，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纳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资格许可和检查中。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

境犯罪行为，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和案件依法立案开展侦查。

## 七、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强有力推进我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工作，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全录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卢荣、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方瑛、市商务局副局长林彬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胡壮国、林正忠为成员的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联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指挥和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胡壮国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工作、调度整治工作进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联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切实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整治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和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处置全过程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整治效果。市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单位名单；商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机动车拆解企业名单；公安部门要将涉嫌非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单位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对接，切实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控水平，保障运输安全。

(五)加强宣传，营造整治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强化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扩大整治行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社会舆论基础。

(六)加强信息报送，巩固整治成果。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报送，此次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摸查整治工作总结请于2019年11月底前报送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地要积极报送整治工作相关信息，对工作中一些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 附件：1、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2、揭阳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情况调查表  
3、揭阳市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危险废物情况调查表  
4、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主要危险废物名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黄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2019年11月27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黄克新同志为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局长，罗俊波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黄少斌同志为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黄伟忠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陈育文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方如隆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 关于黄少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批准：

免去黄少斌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日

## 关于陈泓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陈泓铎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